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8010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
62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3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950885_1081963426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10月28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810號函說明居家喘息服務時數上限之抄本(如附件)供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8010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6281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2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詢問居家喘息服務實務使用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9月20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依現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(以下簡稱基準)規定，僅於居家喘息服務-全日規定，開放若案家喘息服務需求超過6小時，可再加計GA02；又基準問答集89略以：「只要服務項目係訂於照顧計畫內(非臨時性)，民眾可以需求於同日使用全日加半日共9小時喘息服務。」。
- 三、爰依上揭基準相關規定，僅開放得以GA01併GA02同日提供9小時之服務模式，且審酌居家喘息服務單位時數給付價格較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(GA05)為高，爰單日居家喘息服務以9小時為上限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

